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地址：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
電話：(02)2792-8810 傳真：(02)2791-8674
經辦：分機 125 潘玉柳 pan@chiseng.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七星研發會字第 028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第九屆第 6 次(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鑑核 查照。

說明：一、110 年度事業決算書另行專案呈報。

二、檢送本次會議記錄、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委辦計畫期末報告書(含光碟)。

正本：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本基金會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副本： 本基金會行政組、研發組。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第六次(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時整
- 二、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A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 三、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董 事:周師文、莊光明、王三中、郭萬清、張斐章、吳秋香、張育森、林意楨、陳俊成、張尊國、顏志斌、吳阿德、何永山、鄭堅松、李秀麗。
監察人:鄒枝和、萬柏洲、莊金安、楊文貴、林萬來。
- 四、 主席致詞：周師文董事長(略) 紀錄:潘玉柳
- 五、 主管機關代表：李世正股長(略)、郭玫秀科員
-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本會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九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提案「111 事業預算書」，業經呈報主管機關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06092 號函核覆：「同意備查」。

本案說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議會 111 年 2 月 17 日議財字第 11105000190 號函辦理。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三讀審議通過。

2. 本會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九屆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經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7691 號討論提案核復說明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由:本會擬自購地準備金科目項下金額29,932,119元整，結轉「本基金會財產總額」，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入本基金會財產總額。
		核復:審議貴會購地準備金項下金額29,932,119元併入基金會財產總額案，予以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0年7月20完成財產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討論事項		新台幣1,491,669,207.5元整。法人登記證書(110證他字第000307號)
	第二號案	案由:本基金會「111年度事業預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核復:審議貴會111年度事業預算書案另專案報局。(於111年2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06092號函核覆:「同意備查」。)
	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基金會提列財產總額5%轉「財產運用」案,擬成立「小組」並授權小組委託專業人士共同研訂辦法、資產管理及運用配套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1. 小組定名為「財產運用小組」。 2. 同意「財產運用小組」由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組成。 3. 授權小組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財產管理及運用辦法、研擬風險管控作業要點及內控稽核制度,提董事監察人會議討論通過,在基金會既有的組織下運作,確保基金資產及投資風險。
		核復:貴會擬成立財產運用小組訂定財產管理及運用配套辦法案,洽悉
	臨時動議:	案由:請國稅局就「財團法人」受捐助財產之一的土地租金列為「勞務收入」的規定重新認定 敬請審議。
		決議:1. 同意由本基金會發函向國稅局陳情本案,盼能給予公益財團法人(非營利事業)之基金會,出租房舍(土地)之租金收入及法定孳息等予以免課營利所得稅。 2. 同時副本給台北市所轄之基金會,必要時請主管機關協助。
		執行情形: 去函:110.8.24日以七星研發會字第072號函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請就公益財團法人所受捐助之土地、房舍等租金列為「勞務收入」之課稅規定,能重新認定,准予免稅優惠… 回文:110.09.0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 六、準此,貴會出租土地及房舍等資產所取得之租金收入,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出時,得將不足之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詳附錄)

(二)工作報告(會期提供 110 全年度工作報告書並佐以 PPT 簡報檔)

◎ 行政組報告：

1. 承上頁上次會議(110年6月23日)第三案決議3…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財產理及運用辦法、研擬風險管控作業要點及內控稽核制度，今研提草案提呈董監事會議討論審議(詳討論提案第三案、第四案)
2. 本會於110年6月23日成立之「財產運用小組」已分別於110年9月13日、110年11月11日、111年2月10日，三次會議中研定對本會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及財產運用投資標的建議(詳討論提案第五號案)。
3. 110年6月25日順利完成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委由海棠文教基金會，對本基金會進行年度業務查核；隨後基金會參與110/8/30及110/11/09共兩期由海棠基金會所執辦的內控內稽工作教育訓練課程。
4. 110年度七星農田水利獎助學金申請期程，因疫情影響延至7月底截止申請，於8月26日完成複審，共錄取20名得獎學生，並安排9月9日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5. 111年度「人才培育方案」七星獎助學金，依時序將4月份進行公告，每年6月底截止申請，預訂8月中旬辦理審查會議，開學前完成頒獎。
6. 110年11月22日參與「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研商會議(討論相關財團法人法第56條執行查核的相關規定)。
7. 本會111年度研究計畫公開徵求已於110年12月29日上網公告並於111.02.24完成網路公告作業。
8. 111年01月27日中山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110年度期末查帳審核工作。

◎研發組報告：

- 一、110年度工作報告(詳附110年度工作報告書)
- 二、110年委辦計畫成果報告(詳附光碟)
- 三、111年度1-3月工作報告

(一) 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等單位，於1月19日假台中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辦理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研討會。

- (二)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辦理，內湖草莓季推廣活動，本年度將著重於各項網路社群之行銷，成立內湖草莓季 line 官方帳號，加入 line 官方帳號，每年可獲得最即時的草莓季活動資訊。
- (三) 與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主辦食農教育--親山近水樂田園體驗活動，辦理內湖區各國小食農教育活動，預計有 6 所學校學童及老師參加。
- (四)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共同主辦「2022 台北市關渡平原彩繪稻田創作地景」推廣，於 3 月 26 日假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401 巷 551 號舉辦「農情意逸 合力向前衝」田間趣味競賽活動。
- (五) 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辦理「111 年度 台北市休閒農業整合行銷計畫」，本年度針對台北市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宣傳圖文蒐集、台北市休閒農業旅服中心開幕活動、展售會推廣活動等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由：本基金會「110 年度事業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0 年度事業決算書（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萬柏洲監察人：「有關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建議依台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8 日函頒修正之「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班列注意事項」所定書表格式修正。」

決議：一、決算書表格依市府頒訂格式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第二號案

案由：為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本基金會員工薪資俸額基準表擬調升 4%，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府授人給字第 11101043651 號函)，增調 111 年

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 二、本基金會員工薪資俸額基準表之附註第 2 點：表列薪資額及職位加給，遇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並由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此，前揭薪資俸額基準表之本俸及職務加給，擬比照調升 4%，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檢陳本基金會員工薪資俸額基準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p.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號案

案由: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基金會財產，以確保資產安全及提高經營績效，擬訂定「財產運用小組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第九屆 11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效發揮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效益，且使運用管理作業有所規範，以長期投資，穩定收益為原則特訂定「財產運用小組作業要點」如下(附件二 p.10-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號案

案由:為使財產運作小組作業有所規範，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第五條第五項條文及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第柒項財產運用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第九屆 11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於 109 年 1 月 8 日第八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第五條第五項條之新舊對照表及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第柒項財產運用事項。(附件三 p.12-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號案

案由:為本會投資上市股票案擬研訂「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並擬就投資標的選股設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第九屆 11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 111 年 2 月 10 日第 3 次「財產運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財產運用小組會議已擬就「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詳如(附件四 p.18)
- 三、依據財產運用小組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五款為財產運用範圍，本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491,669,207.5 元百分之五(即新台幣 74,500,000 元)，自「其他基金」之定期存款解約以供後述財產運用之資金來源。
- 四、依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第九屆第三次財產運用小組會議結論：
 1. 購買九檔股票各新台幣陸佰萬元及 ETF 元大高股息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新台幣柒仟肆佰萬元整。
 2. 購買各股票當時應符合「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每年再提財產運用小組審核。
- 四、惟依據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60 號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770 號函，ETF 元大高股息(代號:0056)為股票型基金，不包括財團法人第 19 條第四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故建議予以刪除不購買(原則修正)。
 - 辦法:原購買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金額轉入其 9 檔股票。

決議：一、「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照案通過。

二、同意基金提撥新台幣 74,500,000 元投資股票，選擇股票種類授權「財產運用小組」議定。

三、購買 ETF「股票型基金」是否合於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解釋，購買股票及價格另提下次董監事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6:45 分整